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或「FEC」)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純利比上個財政年度上升**21.7%**，約為港幣**394,000,000**元。每股盈利由港幣**0.18**元增加至港幣**0.21**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ⁱ⁾為**32.5%**，而現金狀況約為港幣**23**億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預售金額約為港幣**26**億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拆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麗悅」)錄得收益約為港幣**418,000,000**元，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儲備內確認
-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每股港幣**3.2**元增加至每股港幣**3.7**元。經調整酒店重估盈餘後⁽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6**元
- 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

附註(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酒店重估盈餘為港幣**59.79**億元，並無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已經調整，以便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1,654,446	2,342,235
折舊及攤銷		(110,935)	(74,251)
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787,867)	(1,468,833)
毛利		755,644	799,151
其他收入		19,340	16,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68,422	85,607
行政支出		(417,719)	(328,081)
麗悅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22,50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31	28,59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42	410
融資成本	5	(186,125)	(109,697)
除稅前溢利		555,029	492,856
所得稅開支	6	(108,548)	(134,484)
本年度溢利	7	446,481	358,372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4,212	323,805
非控股權益		52,269	34,567
		446,481	358,372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21	18
攤薄		21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u>446,481</u>	<u>358,37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040	296,99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增加	8,857	59,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所產生重估增加	3,176	8,843
重估增加之遞延稅項	(794)	(2,211)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u>(37,591)</u>	<u>4,39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95,688</u>	<u>367,60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42,169</u>	<u>725,9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237	677,526
非控股權益	<u>71,932</u>	<u>48,447</u>
	<u>642,169</u>	<u>725,9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81,274	2,179,330	1,943,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2,801	5,448,882	4,345,518
預付租賃款項	586,070	741,144	307,488
商譽	68,400	68,400	-
無形資產	4,672	7,244	-
聯營公司權益	209,010	181,620	163,27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3,441	75,291	72,112
可供出售投資	175,919	308,056	83,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671	4,574	6,90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121,357	109,009	73,4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6,650	90,443	90,318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119,995	119,995	119,995
其他應收款項	136,896	1,947	1,885
已抵押存款	12,928	12,397	11,768
	9,624,084	9,348,332	7,219,056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已落成物業	132,490	198,363	488,890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2,718,531	1,688,234	1,705,278
其他存貨	8,225	6,452	4,431
預付租賃款項	13,636	19,116	9,29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326	229,387	151,6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63	3,628	4,71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152	15,234
可收回稅項	13,352	15,082	13,454
可供出售投資	23,566	20,897	163,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9,708	19,561	28,351
衍生金融工具	398	1,708	8,255
已抵押存款	261,870	17,368	14,40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690	269,829	9,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6,347	1,291,942	678,908
	5,465,002	3,786,719	3,295,66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9,648	-	-
	5,544,650	3,786,719	3,295,66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406,976	423,593	379,626
財務租約承擔		474	1,256	1,015
應付董事款項		-	892	9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803	46,061	41,9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950	17,952	15,89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233	29,462	28,367
已收客戶按金		176,100	81,811	81,505
衍生金融工具		751	2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121,845
應繳稅項		308,266	249,473	192,619
可換股債券		716,785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2,991	1,235,783	1,009,219
		2,815,329	2,086,491	1,872,933
流動資產淨值		2,729,321	1,700,228	1,422,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53,405	11,048,560	8,641,7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1,826	190,638	162,200
股份溢價		2,770,185	2,746,668	2,041,906
儲備		4,064,577	3,188,693	2,648,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26,588	6,125,999	4,852,880
非控股權益		892,205	95,780	30,456
權益總額		7,918,793	6,221,779	4,883,33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8,615	44,266	-
可換股債券		-	751,013	228,99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5,175
遞延稅項		226,631	208,323	142,435
財務租約承擔		84	505	1,236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9,282	3,822,674	3,380,615
		4,434,612	4,826,781	3,758,456
		12,353,405	11,048,560	8,641,792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規定。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時，已於權益確認分拆麗悅所得收益港幣417,926,000元。倘已應用前會計政策，收益應已於損益確認。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刪除此項規定。取以代之，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風險及回報歸承租人或承租人所有之程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財務租約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03,562,000元及港幣1,208,997,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141,956,000元及港幣4,239,885,000元增加至港幣4,345,518,000元及港幣5,448,882,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則分別由港幣1,520,345,000元及港幣1,969,257,000元減少至港幣316,783,000元及港幣760,260,000元。有關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港幣1,056,220,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現時及過往年度之已報告損益並無影響。

(c)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釐清，借款人應將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以往，該等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總賬面值為港幣87,381,000元，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有期貸款已於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內最早時限中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即時要求償還之非流動銀行貸款，因此毋須重新分類。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已報告損益概無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已於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前應用。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因此，為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遞延稅項之重新計量令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港幣109,336,000元及港幣128,870,000元，而相應調整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年內，遞延稅項已不再為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撥備，因而應用修訂令年度溢利增加港幣44,813,000元。

財務影響概要

因(a)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b)落實於收購業務時釐定之暫時商譽，以致會計政策變動而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業績各項目及每股盈利之影響載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對溢利 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之影響	對溢利 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仙	港幣千元	港幣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減少	44,813	2	19,534	1
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 開支減少	772	-	527	-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	(2,572)	-	(1,756)	-
分拆麗悅產生之收益	(417,296)	(22)	-	-
調整總額	<u>(374,283)</u>	<u>(20)</u>	<u>18,305</u>	<u>1</u>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來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i)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原來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i) 港幣千元	調整(ii)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956	1,203,562	4,345,518	4,239,885	1,208,997	-	5,448,882
預付租賃款項	1,520,345	(1,203,562)	316,783	1,969,257	(1,208,997)	-	760,260
商譽	-	-	-	73,047	-	(4,647)	68,400
無形資產	-	-	-	-	-	7,244	7,244
遞延稅項負債	(251,771)	109,336	(142,435)	(335,020)	128,870	(2,173)	(208,323)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109,336</u>			<u>128,870</u>	<u>424</u>	
保留溢利	1,492,623	109,336	1,601,959	1,722,467	128,870	(1,229)	1,850,108
非控股權益	30,456	-	30,456	94,127	-	1,653	95,780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109,336</u>			<u>128,870</u>	<u>424</u>	

- (i)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而作出調整。
(ii) 調整暫時商譽、就此確認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及對分佔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除上文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及分類造成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下文所述各地區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停車場業務以及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工程服務及次按貸款。

下表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招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 澳洲	85,425	916,495	(3,023)	54,761
— 香港	5,994	62,363	3,231	43,32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153,413	397,547	88,762	220,095
— 馬來西亞	—	—	(549)	(20)
	244,832	1,376,405	88,421	318,160
物業投資				
— 香港	24,436	25,934	241,922	136,939
— 中國	11,651	10,725	(245)	3,722
— 新加坡	24,482	21,098	110,802	57,697
	60,569	57,757	352,479	198,358
酒店業務				
— 香港	517,073	339,913	287,837	101,747
— 馬來西亞	266,323	241,782	60,029	55,032
— 中國	83,704	34,558	(1,667)	612
— 新加坡	—	—	(8,505)	(405)
	867,100	616,253	337,694	156,986
停車場業務				
— 澳洲	446,091	270,881	42,482	29,482
— 馬來西亞	18,165	7,997	9,314	3,629
	464,256	278,878	51,796	33,111
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15,739	6,348	4,120	(40,149)
其他業務	1,950	6,594	(6,068)	3,572
分部收益/分部溢利	1,654,446	2,342,235	828,442	670,0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288)	(59,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減少			—	(7,725)
融資成本			(186,125)	(109,697)
除稅前溢利			555,029	492,856
所得稅開支			(108,548)	(134,484)
本年度溢利			446,481	358,372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分部資產即各分部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持有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 中國	1,581,883	1,701,343
— 香港	664,244	472,180
— 澳洲	688,946	527,185
— 馬來西亞	368,904	241,823
	3,303,977	2,942,531
物業投資		
— 香港	1,554,886	1,271,166
— 新加坡	579,693	421,950
— 中國	4,515	2,604
	2,139,094	1,695,720
酒店業務		
— 香港	3,024,830	2,839,156
— 中國	1,561,550	1,443,151
— 馬來西亞	1,048,077	1,000,083
— 新加坡	531,397	419,092
	6,165,854	5,701,482
停車場業務		
— 澳洲	702,202	635,552
— 馬來西亞	153,941	151,004
	856,143	786,556
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	340,019	423,401
其他業務	377,300	293,419
分部資產	13,182,387	11,843,1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86,347	1,291,942
	15,168,734	13,135,051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12,796	166,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1	3,7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37,591	(4,3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63	7,3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8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4,482)	(61,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7,7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備	(5,152)	(13,2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28)
	<u>368,422</u>	<u>85,60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1,765	122,11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8,002	27,936
其他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0	1,625
可換股債券	49,001	9,805
財務租約	21	71
首次認購費攤銷	15,381	13,495
其他	2,387	975
	<u>257,627</u>	<u>176,023</u>
總利息成本		
減：就以下各項資本化金額：		
—待發展／發展中以供銷售物業	(50,463)	(44,926)
—業主佔用發展中物業	(19,755)	(20,241)
—發展中投資物業	(1,284)	(1,159)
	<u>186,125</u>	<u>109,69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36,499	13,3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24	40,525
中國土地增值稅	31,295	73,267
澳州所得稅	10,106	9,415
馬來西亞所得稅	3,821	830
新加坡所得稅	926	235
	<u>102,971</u>	<u>137,57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577	(2,807)
稅率變動應佔	-	(282)
	<u>5,577</u>	<u>(3,089)</u>
	<u>108,548</u>	<u>134,484</u>

香港利得稅乃按組成本集團之各獨立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如適用)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計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出物業之成本確認為支出	131,041	1,006,628
核數師酬金	8,511	6,366
折舊	121,480	76,2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59	10,769
減：就發展中酒店物業撥充資本之款項	(8,116)	(5,685)
	2,243	5,084
無形資產攤銷	2,572	1,75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攤銷 (已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列賬)	2,904	2,904
員工成本	365,228	263,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列賬)	872	4,315
並計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港幣15,915,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14,820,000元)	77,508	73,935
來自以下之股息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	697	1,044
可供出售投資	725	6,086
	1,422	7,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85	-
呆壞賬撥回	1,336	-
銀行利息收入	2,123	3,679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仙)	38,167	37,993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二零一零年：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u>76,093</u>	<u>37,663</u>
	<u>114,260</u>	<u>75,656</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4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可選擇以獲發現金方式收取年內建議派發及派付之股息代替本公司新股份。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394,2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3,805,000元)及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7,404	1,801,4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2,610</u>	<u>1,68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0,014</u>	<u>1,803,095</u>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73,07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5,831,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銷售及出租物業之應收款項。出售物業乃按照個別合約之付款條款結算，惟須於合法業權轉移前全數結清。本集團不准許向物業租戶給予信貸期。租金於出付催收票據時支付。酒店房間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旅遊代理及公司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至60日	62,688	94,054
61至90日	5,431	4,926
超過90日	4,960	6,851
	<u>73,079</u>	<u>105,831</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116,3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1,586,000元)。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60日	46,978	57,736
61至90日	10,880	30,528
超過90日	58,527	43,322
	<u>116,385</u>	<u>131,586</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4仙)(「擬派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將為以股代息，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應得以股代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獲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以及就釐定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之分別期間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1.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收益為港幣16.5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9.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相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物業銷售較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麗悅」，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66）之酒店業務及停車場業務分別貢獻收益港幣867,000,000元及港幣464,000,000元，升幅分別為40.7%及66.5%。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維持穩定，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4.9%。酒店業務、停車場業務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收益性質被視為經常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收入增加約46.1%至港幣13.92億元。憑藉來自經常收入之持續穩定回報開拓業務，為本集團中期計劃其中一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收入部分約佔本集團綜合收益84.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港幣756,000,000元，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僅減少5.4%。然而，毛利率由34.1%增加至45.7%。主要基於多個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之主要銷售乃源自中國內地上海錦秋花園，帶來邊際毛利約71.5%（二零一零年：62.1%）。來自麗悅之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53.9%增至54.5%。來自投資物業及停車場業務之毛利率則由上個財政年度分別58%及20.8%上升至60.9%及25.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港幣394,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1.7%，年內貢獻主要源自麗悅之酒店業務、銷售於香港之酒店「The Mercer」、停車場業務之全年貢獻、銷售上海錦秋花園物業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麗悅 (港幣百萬元)	綜合FEC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7	2,264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借貸	3,561	5,969
權益總額賬面值	2,897	7,027
加：重估盈餘	5,979	4,365
權益總額	8,876	11,392
淨資產負債比率	30.0%	3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賬面權益為港幣70.2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26億元增加14.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麗悅酒店組合之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約達港幣59.79億元，惟並無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考慮到酒店資產重估盈餘，麗悅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0%，而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2.5%。本集團維持強勁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投資活動所需。

3.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麗悅」) - 分拆

麗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分拆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超過港幣11億元，提高FEC及麗悅之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EC擁有麗悅73%權益。分拆收益約達港幣418,000,000元。此項收益根據當前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儲備內確認。倘應用上年會計準則，收益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反映。

4. 物業預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EC預售發展中物業約港幣26億元。位於澳洲墨爾本的Upper West Side發展項目第一期及新加坡新橋路帝盛酒店住宅單位之預售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1億元及約為港幣500,000,000元。

5.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提供予本集團中國內地物業住宅買家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擔保之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額為港幣123,4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7,006,000元)。基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短期屆滿，且按揭貸款之拖欠率較低，故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承建商未能完滿履行其興建酒店之責任而向該承建商提出涉及港幣14,356,000元之訴訟。該承建商就有關索償向該附屬公司提出港幣25,841,000元之反索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律師認為，該訴訟勝數甚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

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酒店收購、開發及翻新	595,557	315,527
其他	1,528	2,311
	<u>597,085</u>	<u>317,838</u>
就下列項目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酒店開發及翻新	28,177	271,948
其他	22,933	21,883
	<u>51,110</u>	<u>293,831</u>
	<u>648,195</u>	<u>611,669</u>

業務概覽

1. 物業發展部

物業部包括物業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

有關物業發展方面，FEC致力提供優質住宅物業，地理上覆蓋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爾本、香港及新加坡，此覆蓋範圍有助FEC捕捉不同地區不同之物業低潮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發展組合之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超過10,000,000平方呎。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按建築面積計算，FEC之發展組合已增加超過10%。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完成物業發展項目減少，以致物業發展之收益減少82.2%至港幣24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EC擁有合共17個住宅發展項目，其中8個項目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個財政年度內售出，建築面積約2,000,000平方呎。本集團預期物業銷售量於未來數年將不斷增加。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上海、香港、墨爾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零售及辦公室大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投資物業總值為港幣26億元，較上個財政年結日上升18.4%。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重估收益港幣31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投資物業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港幣61,000,000元及港幣37,000,000元。

中國內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錦秋花園物業銷售達港幣153,000,000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已售出3個商舖、3個住宅單位及36幢獨立洋房，建築面積約為83,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發展組合包括超過建築面積5,000,000平方呎。第16及17期處於建設階段，建築面積約1,000,000平方呎，預期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下半年預售。第16期建築面積約300,000平方呎預期將於二零一三財務年度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完成建築面積約700,000平方呎之第17期。

澳洲

本集團於年內集中拓展其於澳洲之核心發展項目。擁有88幢兩房獨立洋房之Bundoora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落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超過港幣200,000,000元之76個單位已經交付及結算。FEC於該項目擁有25%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Royal Domain Tower及North Bank Place餘下住宅單位已經售罄，分別賺取約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決定集中發展規模更大及利潤更加可觀之Upper West Side項目後，已售出位於Northcote之發展地盤，作價約港幣55,000,000元。

Upper West Side發展項目分四期進行，第一期700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為400,000平方呎，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預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約83%已預售，銷售價值約達港幣21億元。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展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竣工。

Upper West Side第二期名為「Madison at Upper West Side」，將包括584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為400,000平方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著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預計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年底展開建設工程。第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落成。第三及第四期包括建築面積約500,000平方呎，將緊隨其後動工。整個項目預計於五至六年完成。本集團相信，整個項目將為FEC帶來超過港幣80億元收益。

香港

FEC計劃於香港市場實施四個發展項目，涵蓋四幢建築面積合共20,000平方呎之別墅，以至超過20層之高層住宅樓宇，物業種類多元化，分別位於(1)西貢清水灣道684號；(ii)紅磡新圍街1-11A號；(iii)深水埗西洋菜街北287-293號；及(iv)薄扶林山道90-100號。此四個發展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0平方呎，預期銷售價值約達港幣20億。

馬來西亞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約港幣80,000,000港元收購一幅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市中心Imbi Road、建築面積約170,000平方呎之空置土地。此乃服務式住宅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展開建設及土木工程，另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行預售及完工。

2.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麗悅」)

酒店業務遍布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目前，麗悅擁有21間酒店⁽ⁱ⁾，其中15間正在營運中，座落區內各地，分別八間位於香港、兩間在中國內地以及五間於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麗悅旗下客房總數約為4,000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悅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強勁反彈，擺脫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頹勢。

附註(i)：除了中山商業區帝盛酒店(現正辦理業權證)外，所有酒店由麗悅擁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運業績如下：

地區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 (港幣元)		入住率 (%)		平均房租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香港*	746.1	33%	92%	11%	815.4	21%
馬來西亞	331.8	14%	73%	6%	456.5	8%
中國內地#	283.6	118%	47%	-4%	604.0	126%
集團整體	534.9	28%	79%	5%	679.9	22%

*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業之九龍麗悅酒店。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業之上海麗悅大酒店。

†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由於平均每間客房收入及新酒店之貢獻增加，帶動收益躍升40.7%，而亞洲，尤其是中國內地與香港之經濟增長持續，均為正面因素。區內酒店住宿需求強勁，更急速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攀升33%，而整體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亦上升28%。中國內地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更飆升118%。中國內地之平均每間客房收入顯著上揚，乃由於上海麗悅大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業，更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帶來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之平均房租亦增加126%。

由於收益強勁增長，加上出售The Mercer錄得收益，以致酒店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純利港幣20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800,000元)。

本集團酒店物業資本值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盈餘約港幣59.79億元，惟並無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麗悅現時經營15間酒店，設有合共約4,000間客房。預期於未來數年，隨著酒店數目增加多6間，提供額外約2,400間客房，客房總數將會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麗悅售出The Mercer，並取得其管理合約，此乃本集團於香港首份酒店管理合約。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機會，以擴充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已取得發展令，以開發恰好毗鄰馬來西亞吉隆坡Grand Dorsett Subang Hotel之地盤。此地盤現時空置。麗悅現與多名人士就此酒店住宿發展項目進行初步討論，並考慮可行方案。

於新加坡，全新的新橋路帝盛酒店建設工程現正進行中，而毗連酒店68個住宅單位之預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竣工。

3. 停車場部

FEC之停車場部於澳洲、紐西蘭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同時管理第三方停車場及自置停車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EC管理約250個停車場、超過46,000個車位，而FEC擁有其中20個包括約5,600個車位之停車場。

此分部於澳洲及紐西蘭以CarePark Group之名義經營。CarePark Group為澳洲及紐西蘭最大停車場經營者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rePark Group新添約1,000個車位，乃由其管理，以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其管理之車位總數達約44,000個。CarePark Group亦取得多份與市政局簽定有關停車場收費錶之合約。馬來西亞方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EC管理超過2,000個自置車位。此業務主要位於吉隆坡Hartamas區。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顯著上升分別66.5%及38.1%，達港幣464,000,000億元及24,0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購入之停車場業務帶來全年貢獻。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四年已實施多項策略計劃，為業務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關於物業部，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項目發展計劃。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已就旗艦發展項目上海錦秋花園現行階段展開建設工程，興建約1,000個住宅單位及約150幢獨立洋房，另亦已就廣州Jin Di Hua Yuen項目進行建設工程，以興建最多合共4幢住宅大樓。澳洲方面，本集團成功預售位於墨爾本市中心之住宅發展項目Upper West Side第一期。第二期名為「Madison at Upper West Side」，當中584個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發售，而第三及第四期亦緊隨其後陸續面市。於馬來西亞，麗悅現正就將Grand Dorsett Subang Hotel之剩餘土地發展成酒店式住宅以供出售探討其方案。當地有關機關已授出發展令。

收購位於香港紅磡新圍街之重建地盤，及一幅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Jalan Imbi之土地後，本集團現時計劃中之發展項目超過建築面積10,000,000平方呎。本集團預期物業發展部將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帶來豐厚收入貢獻。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翻新上海Ching Chu Xintiandi，為上海錦秋花園內之購物商場項目。落成後，將出租其中之零售商舖，此舉可增闢經常現金流來源。此外，本集團正在研究於上海Ching Chu Xintiandi項目鄰近位置興建購物商場之可能性。一經落成，此兩個發展項目將連接起來，行人可輕易來往兩個商場。

本集團酒店部麗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分拆上市，為本集團之發展奠定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分拆後仍持有麗悅73%股權，此新平台將有助本集團更加專注於區內擴展酒店業務。

此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新酒店投資及管理機會。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開設三間新酒店。此等新酒店，連同發展計劃內其他酒店，預期將為酒店業務造就明朗增長前景。

停車場業務之收入及純利一直穩定上升，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加之經常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收購經過精挑細選之停車場，同時拓展停車場管理業務。

踏入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由於大部分已預售之物業發展項目預計於兩至三年完成，銷售或會減慢，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現有之酒店及物業發展項目計劃完善，且區內，尤其是亞太區及中國內地之經濟前景普遍向好，故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前景理想。區內家庭收入不斷攀升，就業市場亦有所改善，無疑為區內住宅物業市場帶來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擴充物業組合、增闢經常收入來源及慎選新增發展項目之策略。透過堅定專注實行策略計劃，本集團定能克服重重挑戰，並抓緊任何可能出現之新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約為2,400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周全之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適合於各員工個別需要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偏離守則第A.4.1、A.4.2、A.5.4及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章程細則內此項條文符合上述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標。

根據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之第二部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5(B)條，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邱德根先生（「邱德根先生」）即使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第115(B)條毋須輪值告退，仍自願退任，並願意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該第A.4.2條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第A.5.4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五十九分午市收市時，在市場購入本公司300,000股股份（「購股」），該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之刊發日期，此舉違反標準守則第A3(a)條，原因為彼錯誤地將標準守則第A3(a)

條所載買賣證券之「限制買賣期」(「限制買賣期」)定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六時零七分刊發上述全年業績後完結。鑒於上述全年業績已於購股前在該交易日大部分時間已經刊發，故認為購股並無違反該限制買賣期規則項下原則。此後，該名被質疑違規之董事已承諾會嚴格遵守上述限制買賣期規則及標準守則第B8條之規定，即首先書面知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之董事，再接獲註明日期之確認後，方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訂明，一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邱德根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熟知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出席並主持該大會及於會上與股東溝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江劍吟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認同，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其附屬公司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合共購買1,820,000股股份，有關購買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四月	1,540,000	2.38	2.18	3,529,110
二零一零年五月	280,000	2.23	2.19	618,0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